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现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勇已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激励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条件，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本次计划将使用闲置募的自有资金不超过4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以下无正文）

薛杰、孟广生、周林

2021年1月27日